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下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5,688,48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5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68,657,99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45,688.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52,012,307.32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8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年产 9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	97,600.80	95,305.80
--------------------	-----------	-----------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及生产工艺的议案》，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及生产工艺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结构对此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	97,600.80	95,305.80

4、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结构对此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	95,326.67	72,305.80
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	31,231.80	23,000
合计	126,558.47	95,305.80

6、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7、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83,316,300.3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00 元；201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600,244.2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3,716,056.01 元（全部为募投项目支出，其中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投入 37,425,802.01 元，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投入 36,290,254.00 元）。

8、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2,375,363.65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268,696,007.02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3,775,266.46 元，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9,904,090.17 元），其中：银行存款 102,375,363.65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使用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 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087.50 万元。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取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出具的明确同意意见。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亦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恒星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